

▶ 法學

原住民族法學 連結自身族群與研究

原住民族の法学 自民族と研究を連結
Aboriginal Jurisprudence Binds My Research to My People

文・圖 | Awi Mona 蔡志偉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學博士・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一直都清楚記得，爺爺、奶奶、父母親以及家族長者，時常都會跟當時年紀尚小的我講述過去祖先們的歷史。尤其是姑婆，在當時的部落，她是經歷霧社事件，以及部落遷移到川中島過程中年紀最長的長者。我最喜歡聽她講述，我們賽德克族人的神話與傳說，還有許多傳統部落生活的軼事。每每講到最後，家裡的長者都會提醒我：「我們是莫那魯道家族的後代，要勇敢地將我們的文化傳承下去。」這些言語埋入當時小小的心靈中，成為日後追求原住民族權利和法制建構的動力來源。

Indian Law 連結自身族群與所學

而身為賽德克族一分子的我，在成長的過程中，「原住民」對我而言，不僅是一個身分，也是學習視野中的議題或領域；更簡化來說，是我真實的生活內容。民國86年從台大法律系畢業，畢業之後抽中萬中選一金馬獎到

金門服役，退伍時同其他朋友一樣，佇立在生涯的十字路口，思考自己未來的發展方向。回想大學求學階段，其實一直以來就非常嚮往代表公平正義的法官、檢察官這樣一份職業。所以從服役到退伍的過程中，心裡始終是以通過國家考試為目標。因緣際會，瞥見教育部留學公費的消息，憶起過去師長們諄諄地教誨法學浩瀚、植根風土，有機會應多出去看看。年輕氣盛的我，遂興起了出國闖闖看的念頭，參加了教育部88年度公費留學考試，也感謝祖靈的護佑，讓我順利通過考試獲得公費獎學金赴美留學。

然而，參加考試只是一個開始而已，接續而來申請學校的過程，讓我學習得更多。一方面是讓自己從一個台灣高等教育的角度發現，美國的高等教育原來這麼地多元、多樣與寬廣。不論是系所學門也好，或是研究取向也好，都是非常全面並強調專業。對我個人而



小時候，家中長者常講述祖先們的歷史並提醒著：「我們是莫那魯道家族的後代，要勇敢地將我們的文化傳承下去。」這些言語埋入當時小小的心靈，成為日後追求原住民族權利和法制建構的動力來源。



華盛頓大學櫻花季。

言，那是在申請學校過程當中，感受到第一個最大的不同。當時也在思考除了傳統法律以外，還能不能夠為自己本身的族群，從學習或研究上找到一些連結的地方。

透過當時其他在國外求學的學長、學姊們指導，瞭解到國外有一個法律學門叫做Indian Law，從中文上來翻譯就是「印第安法學」。剛開始覺得很好奇，為什麼在法律的專業上，要特別將印地安人拉出來談；這種好奇的態度驅使我想要進一步去瞭解它，這樣的一種研究，究竟在探討什麼樣的內涵？所企望去達到的，又是什麼樣的期待與結果？藉由認識學校的課程，我對原住民族的全球性有了一種初步的想法。

積極推銷自己 獲得入學許可及獎助學金

另一方面則是透過申請學校的經驗，學習到應具有推銷自己的積極態度。出國留學很重

要的一項能力就是外國語言。有些人雖然在校成績優異，但由於語言能力不佳，無法獲得名校錄取的故事時有所聞。我當時也是為了托福成績而憂心，幾次考試皆未達美國法學院研究所的錄取門檻，幾度讓我幾乎放棄留學的「美」夢。也許真的是賽德克族樂觀、積極與浪漫的心，總覺得自己絕不比其他差，也始終認為考試只是判斷能力的諸多指標之一，遂鼓起勇氣主動致電所申請之學校系所，希望能獲得電話面試的機會。總算皇天不負有心人，獲得入學錄取通知；更因為自己積極主動的態度，加深系所主管的印象，在入學之初即獲得研究助理的工作，為自己掙得額外的獎助學金。

在整個求學的階段中，除了研究與課程的壓迫之外，最常讓留學生擔憂的就是經濟的支持。特別是美國的高學費壓力，每每讓人喘不過氣來。而教育部公費僅能供應3年，確實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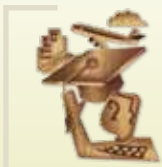


華盛頓大學秋景。

完全支持從碩士到博士的育成時間。美國高等教育另一項特色就是充裕的獎學金，從校內到校外，公部門到私人機構，均提供各種獎學金讓學生依憑各項要求來申請，有針對經濟弱勢者、成績優異者，亦有針對特定學術研究領域、特定區域國家等。對我國留學生而言，較熟悉的有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博士論文獎學金、波士頓台美基金會博士研究獎學金等。幾次獎學金的申請經驗，讓我深深體會到成功是給那些做了99%努力加上那1%機會的人。積極的態度加上萬全的準備是必要條件，畢竟機會絕不會平白無故掉到你的手裡。

決志深究原住民族法學

回顧留學過程，要感謝的人有許多，除了最支持我的家人之外，我對於台邦撒沙勒學長、謝若蘭學姊和Ciwaw Pawan學姊的鼓勵與幫忙，仍舊銘記在心。他們和我分享了許多國外留學經驗以及當時台灣原住民族的發展啟發。在他們的指導下，我認知到當時在台灣的社会環境下，從法律多元性的觀點來討論原住民族權利還是相當缺乏的。然而，台灣原住民族的發展從1990年代的原住民族運動，一直到2000年我要出國那個階段，其實已經慢慢出現一些改變。我認為這個改變一定還會持續，而那份持



教育部公費僅供應三年，無法完全支持從碩士到博士的育成時間。所幸美國高等教育提供了各式各樣的獎學金，準備給那些做了99%努力再加上1%機會的人。

續需要法律的支持。這樣的法制發展方向，給了我很大的激勵，毅然決然地以進入研究原住民族法學聞名的亞利桑納大學（碩士班）與華盛頓大學（博士班）為志。

在學期間受到指導教授S. James Anaya、Robert A. Williams Jr與印地安法多元發展的影響，決心深究國際原住民族法律與政策的權益保障。此外，在這兩位老師的帶領之下，讓我對於法律如何在台灣多元社會中做為原住民族發展支柱的想法，觸發了更多的刺激和省思。在與同儕共同研究的過程中，發現有不少比例的美國原住民族，尤其是進入高等教育這個階段，都會投身法學院的學習與研究。我想這也反映了印地安法學的發展，或者說原住民族的發展，其實與法學的發展密不可分。



台灣原住民族首位法學博士。

回顧整個北美原住民族的發展過程，可見國家機器如何藉由「國家法律」征服原住民族；議題進入到人權的討論之後，強調的當然是法治國的依法行政原則，而問題就在於這個法是誰的法？我們可以看到國家機器在全球對於原住民族的權利侵犯也好，或者是原住民族權力的剝奪也罷，通常都是有國家法做為他們的後盾。所以就這樣的背景脈絡來看，為了在



蔡志偉

南投縣仁愛鄉清流（川中島）部落，賽德克族德克達雅群，族名Awi Mona，1975年生。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亞利桑納大學法律學碩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學博士。現任國立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際人權法、法律人類學、國家法與原住民族傳統規範、國際原住民族法律與政策。致力於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權與傳統法律與習慣之倡議與復振，尤戮力於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法律的紀錄、研究與法制化工程。

法律上克服原住民族權利被剝奪的這一困境，便解釋了為什麼這麼多北美原住民族朋友，多多少少都有接觸一些法學的研究與法學的訓練。

期許後進結合實務與理論 投身原住民族研究與發展

國外留學的經歷，對自己的啟發在於認知一個人的能力（Competence）= 知識（Knowledge）+ 技能（Skill）+ 態度（Attitude）。家庭教育讓我記住自己是什麼人，身為台灣賽德克族的原住民，同時也是家族第一位出國深造者，並做為台灣原住民族首位法律學博士，除了證明自我目標的實現，更體認這些年學習的知識已然深化成為自我成就的力量。衷心期許更多的原住民青年學子，能夠閉上眼、靜下心，用更細緻的思慮，在個人未來的規劃上，朝多元化的各個面向發展，結合實務經驗與理論投身原住民族的研究與發展。◆